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修 訂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規章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股份	3
第三章	股東會	4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5
第五章	經理人	7
第六章	會計	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三二、CA01080 鍊鋁業。
三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三五、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六、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三七、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三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四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四三、CA01090 鋁鑄造業。
四四、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五、CA01110 鍊銅業。
四六、CA01120 銅鑄造業。
四七、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八、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 廿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秉澤